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610917 號書函核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0543535 號書函核備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簡章

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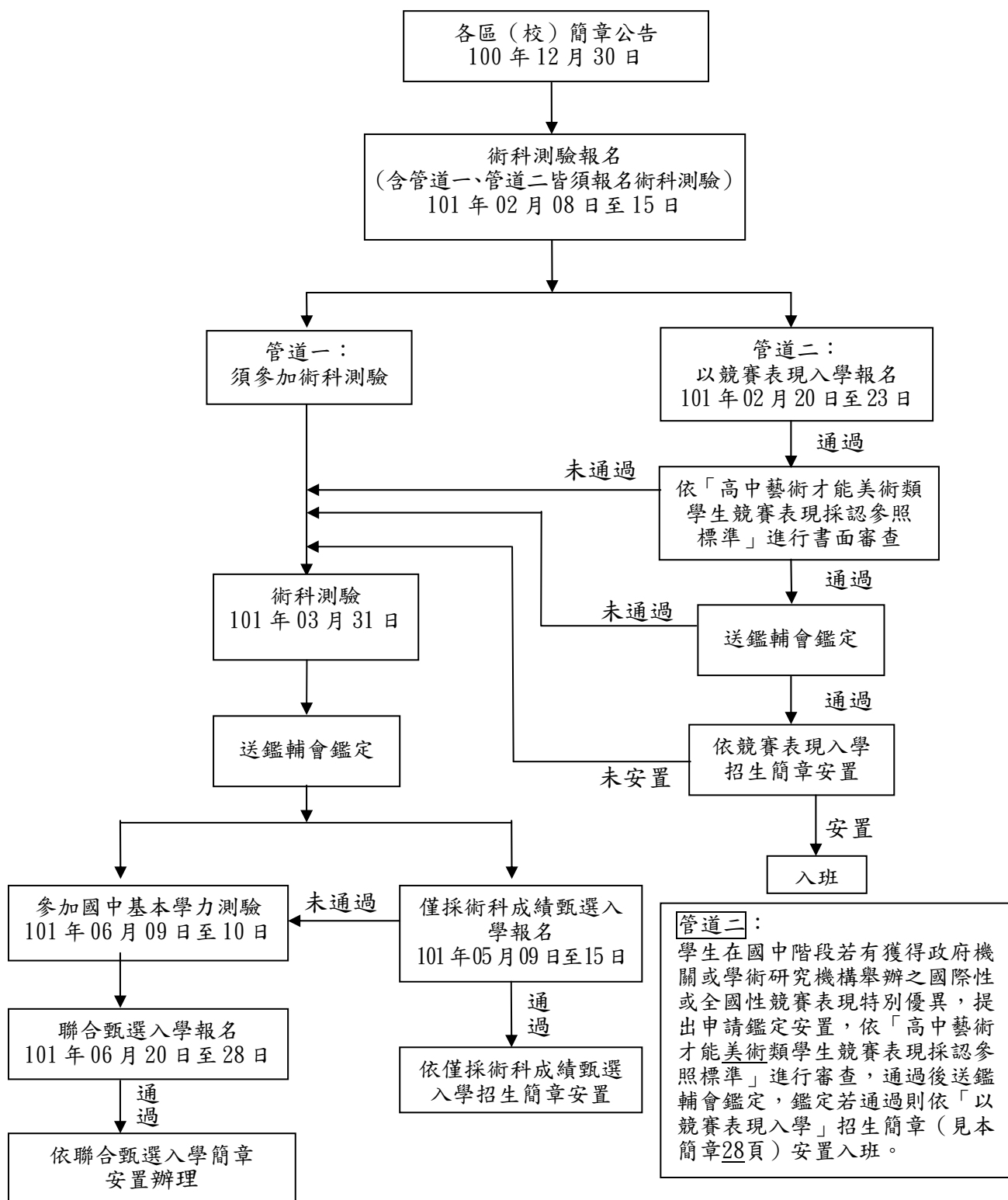
電 話：03-4528080-215

網 址：<http://www.nlhs.tyc.edu.tw>

目 錄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2
招生管道說明	3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4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5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26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38
附圖、國立內壢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封底)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50頁），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測，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須有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招生管道說明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50頁)。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僅採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聯合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見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報名前必須先報名術科測驗，若未報名術科測驗，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28頁)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以競賽表現 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 成績入學 招生名額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採術科測驗成 績及基測成績)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內壢 高級中學	2	10	18	30	入班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 異鑑定。
國立陽明 高級中學	2	10	18	30	
桃園縣立 平鎮高級 中學	2	10	18	30	
桃園縣立 南崁高級 中學	3	17	10	30	

※ 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公告於「國立內壢高中」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610917 號書函核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0543535 號書函核備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電 話：03-4528080-215

網 址：<http://www.nlhs.tyc.edu.tw>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提供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u>國立內壢高級中學</u> 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www.nlhs.tyc.edu.tw/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也同時公布，並提供下 載。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報 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09:00 至 101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於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10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止，以 限時掛號 郵 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 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1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至 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於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101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止，以 限時掛號 郵 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 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 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 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 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暨寄發結果 通知書	10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五)	由臺灣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准考證	101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1 年 03 月 19 日至國立內壢高中辦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1年03月31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內壢高中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1年04月13日(星期五)	由臺灣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 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 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1年04月19日(星期四)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1年04月27日(星期五)	由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1年05月02日(星期三)至101年 05月04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 12:00、13:00至16:00	請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辦理，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09:00至 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至 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1年05月23日(星期三)	由臺灣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報到	101年05月25日(星期五)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05月30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聯合甄選入學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1年06月15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內壢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聯合甄選入學報 名(採術科測驗成 績及基測成績)	101年06月20日(星期三)至 101年06月28日(星期三)	詳參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 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簡章
聯合甄選入學放榜	101年07月06日(星期五)	由桃園區主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 中學及各招生學校同步放榜
聯合甄選入學報到	101年07月09日(星期一)	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目 錄

壹、依據	10
貳、目的	10
參、辦理單位	10
肆、採計本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10
伍、報考資格	11
陸、報名辦法	11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3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4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5
拾參、申訴處理	1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6
附件二、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8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20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1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3
附件七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4
附件八、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5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00年10月24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528471號書函「100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桃園區101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桃園縣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32067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 #215	http://www.nlhs.tyc.edu.tw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33062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03-3672706 #523	http://www.pymhs.tyc.edu.tw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00號	03-4287288 #216	http://www.pjhs.tyc.edu.tw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03-3525580 #214	http://www.nksh.tyc.edu.tw

肆、本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及鑑定簡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入學招生名額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採術科測驗成績及基測成績)	招生名額總計	備註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2	10	18	30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2	10	18	30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2	10	18	30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3	17	10	30	

※ 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6月15日前公告於「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12月30日起公告於下列所在：	
	1.內壢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
	2.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四、網路線上登錄、現場繳件及核發准考證：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現金、支票或匯票）於規定時間內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現場繳件。	系統開放時間自 <u>101年02月08日09:00至</u> <u>101年02月15日17:00</u>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現金、支票或匯票）於規定時間內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現場繳件。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30-0266高中資優資訊網

(三) 核發准考證時間：101年03月14日。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費郵政匯票：測驗費每人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掛號郵寄(抬頭請寫「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2.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5.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暨相關具體證明資料。【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6.A4 大小之信封 2 個(免貼郵票)：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費郵政匯票：測驗費每人1,200元。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掛號郵寄(抬頭請寫「國立內壠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暨相關具體證明資料。【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p>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2個(免貼郵票)：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五)。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准考證之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內壠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術科測驗科目：

- (一) 素描：紙材為4 開素描紙；使用媒材：炭筆、鉛筆均可。
- (二) 水彩：紙材為4 開水彩紙。
- (三) 水墨：紙材為4 開棉紙；使用媒材：水墨（亦可上色）。
- (四) 書法：紙材為4 開宣紙。

二、地點：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測驗前一日（0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03:00~05:00 在考場（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張貼公佈(考場不開放參觀)。

三、日程：

	上 午				下 午			
	08:00	08:10 09:50	10:10	10:20 12:30	01:40	01:50 03:20	休息	03:30 05:00
10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六)	預備	水 彩 100 分鐘	預備	水墨、書法 130 分鐘	預備	素描 9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素描測驗時間 180 分鐘，於下午 03:20 至 03:30 為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03:00~05:00，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素描考試時間中場休息 10 分鐘，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俟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測驗結束鈴聲響起，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墊紙、考題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聯合甄選入學規定辦理。
- 三、101年4月13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並上網供查詢。(查詢網址：<http://www.nlhs.tyc.edu.tw/>)。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件六，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30元(受款人為：國立內壢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 複查以1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1年04月20日(星期五)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份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 (四) 掛號寄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收(地址:320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止，逾時不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 一、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時間：101年4月27日(五)。
- 二、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三、補發手續：
 - (一)填寫「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內壠高級中學)。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內壠高級中學，或掛號寄至：國立內壠高級中學(地址:320中壠市成章四街120號)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四、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1年05月02日(星期三)至05月04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五、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內壠高級中學教務處收(地址:320中壠市成章四街12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內壠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lhs.ty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1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學歷	國民中學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	
	學校地址	□□□-□□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一般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節次	1.	2.	3.	4.	
	試場記錄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場地點：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										

考場電話：4528080# 215
考場地址：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03:00~05:00，至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校** 區查看或網路查詢 (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 二、日程：

10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	08:00	預備
	08:10 09:50	水彩 100 分鐘
	10:10	預備
午	10:20 12:30	水墨、書法 130 分鐘
	中 午 休 息	
下	01:40	預備
	01:50 03:20	素描 90 分鐘
	休 息	
午	03:30 05:00	素描 90 分鐘

◎ 注意事項：

素描測驗時間 180 分鐘，於下午 03:20 至 03:30 為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九、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素描考試時間中場休息 10 分鐘，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俟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測驗結束鈴聲響起，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墊紙、考題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附件二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技藝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象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 (請說明)

※本表共有2頁，請承辦單位於第2頁確實核章

申請條件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以 10 項為限，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附件三：

**101學年度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_____類別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科目				複選結果	
					總分：	
			核章：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書法			※
水墨			※
水彩			※
複查結果 處理處	※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01 年 04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 (星期二)
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自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30元；受款人為：國立內壢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收(地址：320 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查核登錄及成績加總，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1 年 04 月 20 日 (星期五)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成績組	※
-----	---

附件七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td style="width: 15%;"> </td> </tr> </table>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或掛號寄至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收(地址：320 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日期：10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 (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或掛號寄至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收(地址：320 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1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 101 年 5 月 04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610917 號書函核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0543535 號書函核備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電 話：03-4528080-215

網 址：<http://www.nlhs.tyc.edu.tw>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壹、依據	28
貳、重要日程表	28
參、目的	28
肆、辦理單位	28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9
陸、報名資格	29
柒、報名辦法	29
捌、應繳報名資料	29
玖、報名注意事項	29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30
拾壹、寄發及公佈錄取通知	30
拾貳、成績複查	30
拾參、放棄錄取	30
拾肆、申訴處理	3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30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1
附件九、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	35
附件十、報到委託書	36
附件十一、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00年10月24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528471號書函「100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1年02月20日(星期一)09:00至 101年02月23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至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101年02月20日(星期一)至101年02月23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1年03月23日(星期五)	由臺灣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1年03月28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第16條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鑑定通過予以適性安置。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校名	名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2	32067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 #215	http://www.nlhs.tyc.edu.tw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2	33062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03-3672706 #523	http://www.pymhs.tyc.edu.tw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2	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00號	03-4287288 #216	http://www.pjhs.tyc.edu.tw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3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03-3525580 #214	http://www.nksh.tyc.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06月15日前公告於「國立內壢高中」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陸、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網頁 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捌、應繳報名資料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須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本報名須併同術科測驗報名，相關報名資訊請見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第5頁。
- 三、考生報名後均由委員會依各校入學資料表招生條件逕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逕行發予術科測驗准考證；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逕行發予術科測驗准考證；若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

由委員會統一公佈及通知。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拾壹、寄發及公佈錄取通知

101年03月23日(星期五)上午09:00後公告於國立內壠高級中學及高中資優資訊網，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1年03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十，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 錄取通知單。

(二) 身份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十一)，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 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 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內壠高級中學教務處(320桃園縣中壠市成章四街12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教育部 學校電 腦代碼	030327	校班 (科)名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67)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528080 #215																												
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			傳真	03-434138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參酌 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註).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设计類 (4)漫畫類 (5)版畫類 (6)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教育部 學校電腦 代碼	030325	校班 (科)名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 3672706轉523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傳真	(03) 3667831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參酌 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註).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版畫類(6)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教育部 學校電 腦代碼	034319	校班 (科)名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0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287288轉212、216																										
網址	http://www.pjhs.tyc.edu.tw		傳真	(03)428882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參酌 順序	<p>一、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註).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書法類 (5)版畫類 (6)漫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教育部 學校電腦代碼	034306	校班 (科)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214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參酌 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註).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版畫類(6)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附件九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p>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中在學生方具報名資格：</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經桃園區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審核並經桃園縣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經桃園區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審核並經桃園縣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參賽類別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十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十一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1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1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教中(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書函核備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電 話：03-4528080-215

網 址：<http://www.nlhs.tyc.edu.tw>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壹、依據	40
貳、重要日程表	40
參、目的	40
肆、辦理單位	40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1
陸、報名資格	41
柒、報名辦法	41
捌、應繳報名資料	42
玖、報名注意事項	42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42
拾壹、寄發及公佈錄取通知	43
拾貳、成績複查	43
拾參、放棄錄取	43
拾肆、申訴處理	43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44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44
附件十二、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48
附件十三、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甄選入學成績錄取複查 申請表	50
附件十四、報到委託書	51
附件十五、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 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2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00年10月24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528471號書函「100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09:00至 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至 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 100 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暨寄 發結果通知書	101年05月23日(星期三)	由臺灣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錄取考生報到	101年05月25日(星期五)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101年05月30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配合教育部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免基測(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10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10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10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17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06月15日前公告於「國立內壢高中」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陸、報名資格

通過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u>100年12月30日起公告於</u> <u>國立內壢高級中學</u> 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1.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u>101年05月09日09:00至101年05月15日17:00</u> <u>報名系統關閉為止。</u>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掛號郵寄。	<u>※ 逾期不受理</u>

2.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30-0266高中資優資訊網

3.郵寄繳件時間自**101年05月09日至101年05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
報名收件業務洽詢電話：**(03)4528080#214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註冊組**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十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p> <p>4.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5.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內壢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十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核發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p> <p>4.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5.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審核。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並自行貼妥照片。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限掛郵資37元。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依據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參與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招生學校，依下列方式，做為各校入學條件：

- 一、成績採計：使用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依據。
- 二、設定門檻：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總分設定最低門檻分數，以原始成績為準。
- 三、請見本簡章【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拾壹、寄發及公佈錄取通知

- 一、公佈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日期：10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
- 二、依各校訂定之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進行成績計算，確定各校錄取之考生，再送交委員會統一公佈及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 三、申請手續：
 -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填寫「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三，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正本備驗。
 - 1.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 2.複查以壹次為限。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十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 320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訂定如後: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7
	地址：(32067)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網址：http://www.nlhs.tyc.edu.tw/							
	電話：03-4528080 # 215				傳真：03-434138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通過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0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加權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 = 素描×1.65 + 水彩×1.03 + 水墨×1.03 + 書法×0.41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2. 水彩、3. 水墨、4. 書法。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5
	地址：(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電話：03-3672706 # 523				傳真：03-366783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通過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0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加權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術科加權總成績} = \text{素描} \times 1.65 + \text{水彩} \times 1.03 + \text{水墨} \times 1.03 + \text{書法} \times 0.41$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2. 水彩、3. 水墨、4. 書法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1	9
	地址：(32455)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網址： http://www.pjhs.tyc.edu.tw							
	電話：03-4287288 轉 212、216				傳真：03-4288823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繪畫表現優異，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p>報名資格：通過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p> <p>報名條件：參加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原始成績總分達 300 分(含)以上者。</p>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0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加權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 = 素描×1.65 + 水彩×1.03 + 水墨×1.03 + 書法×0.41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2. 水彩、3. 水墨、4. 書法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0	6
	地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 2 段 1 號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電話：03-3525580 # 214				傳真：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通過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報名條件： 參加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素描、水彩原始成績二科均須 75 分（含）以上者。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7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加權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術科加權總成績} = \text{素描} \times 1.65 + \text{水彩} \times 1.03 + \text{水墨} \times 1.03 + \text{書法} \times 0.41$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術科測驗加權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素描、2. 水彩、3. 水墨、4. 書法。								

附件十二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	--	--	--	--	--	--	--	--	--	--	------	--	------	--

申請就讀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	--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十三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成績錄取通知單上聯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十四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五、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六、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七、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八、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十五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1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 蓋章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1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05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國立內壢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搭乘火車(北上於中壢火車站，南下於桃園火車站轉乘區間車)

搭乘火車區間車至「內壢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沿中華路（台1號省道）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忠孝路，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大門，步行需時約十分鐘。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國道1號)

1. 中山高北上：57B 匝道(北上 57 公里處：57B 中壢/57A 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右轉中園路（沿著高架橋下直行 500 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內高。
2. 中山高南下：57 匝道(南下 57 公里處：57 中壢/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外側車道進入高架橋（沿著高架橋直行 500 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內高。

* 北二高(國道3號)

國道3號->國道2號(往機場方向) ->南桃園交流道下(往中壢方向) ->右轉文中路->左轉龍壽街->右轉中山路(台1號省道) ->右轉忠孝路->右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內高。

* 省道：

中山路(台1號省道，縱貫路)行進至忠孝路口（內壢火車站旁）進入忠孝路，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大門。